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6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賴貞水

被告 友鈦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同慶

被告 黃玉芬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陸萬玖仟玖佰零捌元，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友鈦環保回收有限公司（下稱友鈦公司）前
於民國112年7月14日，邀同被告黃同慶、黃玉芬為連帶保證
人，約定就借款人友鈦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
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為限額，及按各個債務約定計
算之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友鈦公司於112年7月
18日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150,000元、2,850,000元，
合計4,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8日起至117年7月1

01 8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約定按「中華郵政公
02 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及「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
03 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5%」按月計息。前開借款被告如遲
04 延還本或付息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
05 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
06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7 金。詎料被告友鈦公司自114年2月1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經
08 原告多次催告，仍未獲置理，已喪失期限利益，應視為全部
09 到期，尚積欠本金共2,769,9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10 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黃同慶、黃玉芬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
11 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1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69,908
13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14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5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16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7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9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20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21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2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
23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
24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保證書、借據
25 含借款申請書、催告函、掛號回執、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26 單等為證；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7 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
28 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
29 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
30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31 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昆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綵蓁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台幣)	利息		違約金		原貸本金
		年利率	起迄日	逾期六個以 內按約定利 率百分之十 計	逾期超過六 個月按約定 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	
1	692,318	1.72%	自 114.2.18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4.3.19起至 114.9.18止	自 114.9.19起至清償日止	1,000,000
2	96,883	2.22%	自 114.5.18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4.6.19起至 114.12.18止	自 114.12.19起至清償日止	150,000
3	1,980,707	2.22%	自 114.2.18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4.3.19起至 114.9.18止	自 114.9.19起至清償日止	2,850,000
合計	2,769,908					